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
號
承辦人：科員 黃郁如
電話：04-7531773
電子信箱：coco4421sp@email.chcg.gov.
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州鄉成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行法字第11500647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彰化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聘任律師處理原則、委任律師契約範本各1份。（共2
個電子檔）（376470000A_1150064763_ATTACH1.pdf、
376470000A_1150064763_ATTACH2.docx）

主旨：訂定「彰化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聘任律師處理原則」，
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彰化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聘任律師處理原則、委任
律師契約範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（本府行政處除外）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
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：本府行政處



人事室 收文:115/02/13



1150000574

有附件